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2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張秋田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3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22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法定主義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25號張秋田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